（上接B553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冯振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理想，不宜进行资本运作。

董事潘希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理想，不宜进行资本运作。

独立董事王栩男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理想，不宜进行资本运作。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8）。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汉商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5、10、12-13、15项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832,659.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2,094,864.77元。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对2025年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9,38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5,611.36
	小计	7,244,991.85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8,321,493.13
	商誉减值损失	8,554,166.72
	存货减值损失	-735,751.64
	小计	166,139,908.21
合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及构成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09,380.49元，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935,611.36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58,321,493.13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8,554,166.72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735,751.64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2025年利润总额 173,384,900.06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范围：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下同），包括：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汉商粮油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超过 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33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4%。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本次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2026年经营计划，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以用于包括：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汉商粮油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前述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担保期限：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2）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及子公司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3.10%	77.64%	1600	20,000	13.46%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09%	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汉商粮油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9.55%	70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76%	100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91.00%	99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6%	168.93%	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2.77%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及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41%	13000	60,000	40.39%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	63.37%	51496.68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	24.74%	1000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或/及子公司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	100%	68.26%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0973%	91420100717966644Y
法人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	91500101MABXKGTJXH
法人	汉商粮油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91420105MAED2NT96D
法人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101124MA6CPUP14K
法人	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100%	91420984MA49FXDY5U
法人	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武汉同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武汉世纪嘉晟生殖医学研究所14%；股铭10%	91420102MACPT3QE9G
法人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100%	91420105665195963XB
法人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	91510100327485652R
法人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1711601670G
法人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10100720361541 3
法人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20105792422841F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1,104.33	54,805.61	16,298.72	3,961.97	-84.37	70,385.01	54,644.29	15,740.72	5,707.18	-642.37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31,695.72	30,585.70	1,070.02	1,487.74	-2,917.50	31,504.96	31,532.70	-27.74	2,200.82	-4,015.26
汉商粮油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26.32	128.81	-2.49	6.14	-2.49	26.49	29.02	-2.53	6.14	-2.53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983.57	2,218.79	764.78	3,279.44	38.88	3,148.14	2,392.68	755.46	5,529.78	29.57
湖北黄龙湖分散式禅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821.57	10,554.00	1,267.57	0.66	-335.05	12,127.31	11,036.31	1,091.07	0.66	-509.31
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496.93	2,492.47	-995.54	3,087.15	-125.74	1,511.59	2,563.51	-1,041.92	1,654.76	-237.62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3.59	1,707.48	-163.89	744.00	-232.91	1,762.94	1,811.72	-48.78	759.72	-117.81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199.39	60,843.62	75,355.77	57,930.88	5,683.29	136,397.78	57,847.06	78,550.73	76,391.58	8,878.36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31,230.89	18,532.83	12,698.06	26,509.94	1,433.66	35,837.76	22,709.12	13,128.64	34,770.31	1,869.66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7,458.31	3,172.05	14,286.26	4,650.29	2,300.71	19,380.70	4,795.58	14,585.12	5,954.98	2,648.62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	39,367.83	26,392.32	12,975.51	1,685.58	-625.81	36,888.01	25,181.41	11,706.60	2,023.68	-24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机构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33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	153,958,287.37	111,076,211.20	27.85	-9.10	-7.01	减少1.62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9,317,329.28	2,042,084.64	78.08	-30.70	-12.80	减少4.5个百分点
商业运营	41,363,337.36	9,505,923.59	77.02	-10.03	-16.73	增加1.85个百分点
会展业务	11,068,682.93	378,553.05	96.58	-32.81	-41.56	增加0.51个百分点
其他	12,171,007.68	8,340,701.12	31.47	0.09	23.39	减少12.94个百分点
合计	227,878,644.62	131,343,473.60	42.36	-11.48	-6.60	减少3.01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	51,312,404.30	35,219,013.70	31.36	1.60	3.01	减少0.94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02,635,677.07	75,843,615.13	26.10	-13.65	-11.05	减少2.16个百分点
商业运营	9,317,329.28	2,042,084.64	78.08	-30.70	-12.80	减少4.5个百分点
会展业务	41,363,337.36	9,505,923.59	77.02	-10.03	-16.73	增加1.85个百分点
其他	11,068,682.93	378,553.05	96.58	-32.81	-41.56	增加0.51个百分点
合计	12,181,213.68	8,354,283.49	31.42	0.17	23.59	减少12.99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7,795,946.72	3,052,887.02	60.84	-36.03	-27.78	减少4.48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1,575,078.68	12,967,692.80	39.90	16.57	0.83	增加9.39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98,606,225.73	74,187,692.20	24.76	-10.10	-4.34	减少4.54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2,321,604.10	7,094,214.66	42.42	-44.28	-39.12	减少4.88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87,579,789.39	34,040,986.92	61.13	-7.74	-0.83	减少2.71个百分点
合计	227,878,644.62	131,343,473.60	42.36	-11.48	-6.60	减少3.01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商集团”）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艺术大厦B栋，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2023-048、2023-049、2024-007）。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汉商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9、2024-038、2024-043、2024-046、2024-050、2024-056、2024-06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披露《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1、2025-003、2025-004、2025-011、2025-028、2025-034、2025-036）。

三、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严格按法规推进本次交易，但因交易历时较长，当前市场环境、交易周期、二级市场及标的公司情况较筹划初期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及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10月30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4月2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前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